

学生接受摄像/拍照/采访以及同意自己的形象/声音/作业被使用的 书面通告

我, _____, 特此授予华府公立学校及其雇员和代理、华府、其继任者和代理人以录像带、胶片、照片、数字媒体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或印刷媒介录制我的孩子, _____ 的形象和/或声音并使用他/她的艺术作品或书面作业并对这类摄制酌情编辑的权利。我明白我的孩子的全名、地址和履历资料在没有得到我的明确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被公开。

我还授予华府公立学校和华府、其继任者和代理人以互联网、手册和任何其他媒介使用并允许他人使用我孩子的形象和/或声音的权利, 并特此同意这种使用。

在这份通告之后, 我特此免除我或者我的孩子现在或以后因为华府公立学校及其雇员和代理、华府政府、其继任者和代理人以及其他任何人使用我的孩子的形象和/或声音、艺术作品和/或书面作品而对他们追究任何和所有的索赔、损害赔偿金、欠款、及花费。这份书面通告在表格签署日期所在学年的暑期学校结束之前有效。

我知道这份通告的条文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勾出一项选择) 我同意。 我不同意。

家长/监护人姓名[请用正楷书写]

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学生(如果已成年)签名

日期

学生选择不披露信息给部队招募人员的权利 (只适用于 7 - 12 年级的学生)

联邦法律规定地方教育机构 (LEA) 如华府公立学校一经请求, 需要向部队招募人员提供所有中学生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 除非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 (或学生本人, 如果已成年) 已经书面通知了地方教育机构, 说明他/她不希望学生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被披露。家长/法定监护人 (或成年的学生) 的这类通知必须在学校告知这些权利的 30 天之内发出, 并且可以通过勾出以下一项适当的选择、签署本表并交给华府公立学校来给出这类通知:

_____ 作为姓名如下的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 我请求华府公立学校不要披露我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给部队 (Armed Services)、部队招募人员或军事院校, 除非我另外书面同意披露此类信息。

_____ 作为一名成年的学生 (年满 18 岁), 我请求华府公立学校不要披露我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给部队、部队招募人员或军事院校, 除非我另外书面同意披露此类信息。

学生姓名 (正楷书写)

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学生 (如果已成年) 签名

日期

不歧视声明 按照州和联邦法律的要求, 华府公立学校不因实际或者觉察到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个人长相、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者表达、家庭状况、家庭责任、高考、政治派别、基因信息、残障、收入来源、因家族成员侵犯所造成的受害者身份、或居住地或生意所在地而歧视。想要查阅全文并获取更多资讯, 请浏览 <http://dcps.dc.gov/non-discrimination>。